



好久不见 我的初恋

WO DE XIAOCHULIAN

小思 /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好久不见，我的小初恋 / 小思主编. -- 北京：现代出版社, 2015.4

ISBN 978-7-5143-3455-5

I. ①好… II. ①小…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61743号

著 者 小 思
责任编辑 杨学庆
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
通讯地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504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 话 010-64267325 64245264（传真）
网 址 www.1980xd.com
电子邮箱 xiandai@cnpitc.com.cn
印 刷 郑州金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8
版 次 2015年4月第1版 2015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43-3455-5
定 价 9.80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喜欢一个人， 就给他一颗糖

文 / 猪小浅

我曾在十五岁那年，热烈地暗恋过一个男孩儿。

沈从文写给张兆和的信里说，“不知道为什么我就突然爱上了你”。我也不知道为什么，突然就喜欢上了他。

十五岁的时光里，我喜欢的那个男孩儿，是隔壁班的班长，我在日志里叫他小武。

第一次见到他，是在某个早晨的升旗仪式上，他站在台上，耀眼得如同传说中的王子。然后便经常注意他，在篮球场、在图书馆、在校园里的每一个角落。甚至还惊喜地发现，原来我们每天放学要坐同一班公交车回家。那二十分钟的车程，成了我一天当中最快乐的时光。

因为他，我总是风雨无阻地去坐公交车，放学也一定是第一个冲出教室赶往车站。他站在那里，来回张望，大概是车子晚点了吧。瞧，连上帝也在帮我！只是不知道为什么，我从来没有哪天早晨和他在车上偶遇过，我尝试过不同的时间点，结果都是失望。难道每天早上有人送他上学？也许吧。

这样的甜蜜时光持续了半年。有那么几次，正好车上还有两个并排的空位，我坐下来之后，小武跟着坐在我旁边。那一刻，我紧张得好像全世界都在旋转。我很想跟他打个招呼，却不知道如何开口。

我告诉自己，等我变得勇敢一些，一定要向他表白。可我还没来得及变勇敢，他就离开了。我一下子难过得不能自持，因为我都还没和他说过一句话。从此，他就成了我心底的一个遗憾。

不过好在时光总有抚平伤痕的力量，然后我来到了我的二十五岁，回忆起往事时，终于变得风轻云淡。

如果不是那次回到小城，大概我这辈子都不会知道，原来那时，也曾被这个男孩儿热烈地喜欢过。

小武说：“那时候为了能多看你一眼，我每天放学都去和你坐同一班公交车，在你家的后面一站下车，然后坐相反方向的车回到学校，再骑着自行车回家……”

原来我们都曾那样热烈地暗恋过对方，只是那时候都不够勇敢，然后我们就成了彼此心中的遗憾。

后来我在杂志上看过一篇童话，故事很长，看完后我泪流满面。故事的中间，兔妈妈告诉小兔子，如果你喜欢一个人，就给他一颗糖。故事的结尾，作者说，其实你付出的每一颗糖都去了该去的地方。那些你爱过的人，总会在平行的时空里，爱着你。

我喜欢这个故事，更喜欢兔妈妈说的：喜欢一个人，就给他一颗糖。喜欢他，就告诉他，哪怕只是用一颗糖来暗示他也挺好，因为说不定，他也喜欢你。



我想找一个不需要你的时间

不是清晨，因为我想陪你看太美的暖融

不是上午，因为我想陪你看盛开的琳琅

不是中午，因为我想为你做好吃的甜点

不是黄昏，因为我想和你一直发呆

不是夜晚，因为就算没有理由

我也想和你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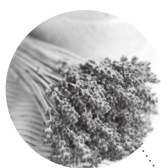
八月长安

002 漫长的道别
014 山外青山人外人

024 时光与梦经年再遇
方小姚

韩十三
036 而我遇见北极星

046 更值一年秋
055 世界留你独自悲伤
笛子酱





花
凉

112 南迦巴瓦的山峦为晴雪所洗
米炎凉

101 人人都知我爱你，人人都知你爱它

090 旧情怀都意兴阑珊
黑桃A

苏小彩
078 当微醺的海洋遇上月光

067 从此翩翩不再少年路
蒹葭苍苍





八月长安

原名刘婉荟，昵称二熊。挖坑无数。我说我会填，没人相信……不信算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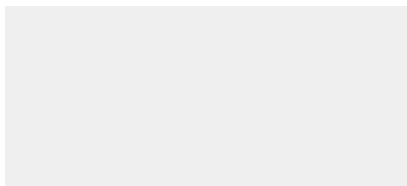
喜欢和聊得来的陌生人话痨，是个热情善良没气场的人，不懂拒绝，所以常常逃跑。

人生信条：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朴素简单，少有人实践。我不知道我会不会成功。

最大理想：拍一部属于自己的动画片，讲一个自己喜欢的故事。我把截止日期划在六十岁。于是我还有很多年，慢慢来，不着急。

漫长的 道别

那一瞬间我终于看懂了自己的心意。
我和当初那个在篮球架旁假装散步的高
中女生依旧血脉相连，分享着同一片记
忆，我也为她的懵懂爱恋而拼命努力过。
只可惜，渴望与获得之间有着如此漫长
的时间差，它不知不觉改变了我，我不
愿再为她的幻想埋单。





2003年的深秋，我高中一年级，第一次听说XX的名字。

无法大声讲出来的名字，叫“XX”就够了。

期中考试结束后我在班主任办公室帮忙整理学年分数段统计表，这张表会在放学后的家长会上发给所有人。我正准备拿着打印好的一张原始稿去复印，忽然被班主任叫住了，她指着题头的那片空白，说，你在这儿写上：3班，XX，数学150，物理98，化学……

我一笔一画地记，因为是听写，所以把XX的名字写错了，班主任本能地感到不对劲，拿着那张纸朝另一个老师挥舞，问XX的名字到底怎么写。

那位老师坚决不同意我们班主任用XX来做典型范例。那位老师教语文，而XX的语文成绩实在不讨喜。他门门成绩都漂亮，只有语文丢脸。

我重新打印了一份表格，复印了许多份，而那张写着XX名字的纸张，本来想扔掉，却不知怎么就折好留了下来。

之后的日子，我有过好几个见到XX庐山真面目的机会。

比如后桌女生站起来说XX他们班在外面打球，我们去看吧。

比如我的学霸同桌捏着一本字迹极为丑陋的笔记说这是XX的竞赛笔记，我请假回家，你能帮我把它送到隔壁班吗？

我的答案都是，不去。

说来也怪，其他风云人物我都会心态平和地去围观，到了XX这里，竟然别扭上了。

可能是有点儿妒忌吧。我妒忌聪明的人，从小奥数就是我的噩梦，直到考上重点高中，我也不曾

对自己的智商放心，总觉得只是因为勤奋刻苦才有机会和好头脑们平起平坐，稍一放松就会跌落谷底。

内心的自卑感在XX这里蔓延开来。



日子就这样过去。我在XX班级旁边的教室坐了一整年，与他们班的同学几乎都混了个脸熟，我依旧没有见过他。

却因为他差点和后桌女生闹翻。

初夏的下午，我和后桌一起去小卖部买冰淇淋吃，穿过操场时，对面走过来一排男生，七八个人，不是三两结队，而是真的排了整齐的一横排，气势惊人地迎面走过来。

我从不盯着别人看，和后桌说笑着，与他们错身而过。

后桌却心不在焉，等到这排男生走过去很久了才说，那个穿白衣服的是XX。

我转身瞟了一眼，男生们已经走远了。那里面至少有四个男生穿白色衣服，其他几个穿的也都是白色的衍生色。

请问你是在玩我吗？我好笑地看了一眼后桌。

后桌忽然变得出奇沉默。走进教室时，她忽然轻声问，你觉得XX怎么样？

我一愣。

想想那一排男生的背影，看起来资质都好愁人的样子。

“矮了点吧？”我笑着说。

后桌却忽然发癫了：“你有病啊！他不比你高啊！故意挑毛病有意思吗？”

好多同学看着我们，我脾气也上来了，冷笑着说：“比我高也算优点？”

我们各回各位，赌了一堂课的气。

后来想了想觉得自己口气太硬了，就写了张纸条传给她。大意就是我是开玩笑的，本来以为你天天念叨 XX 也只是闹着玩儿，没想到你会这么在乎，对不起。

后桌姑娘回复道，我不该那么冲动的，可你不要这样说他了，他是个很好很好的人。

我忽然好奇了。

“哪儿好？”一下课我就转身趴在她课桌上问她。

后桌矜持了一下，才轻声开口讲道：“我跑去跟他上了同一个英语补习班，坐在他旁边。每次他橡皮掉到地上时，我帮他捡起来，他都会说‘谢谢’。”

我瞬间无语。

看到后桌眉毛又要竖起来了，我连忙献媚似的补上：“成绩这么好，又这么有礼貌，真好。”

XX 话很少，XX 很讨厌语文课，XX 最喜欢睡觉，XX 其实是个很有冷幽默的人……

我始终记得那天下午，天气很好，我倚着窗台，歪脑袋看着外面湛蓝的天，一朵云飘过去了，又一朵云飘过去了……她絮絮地讲着一个我从没见过的人，全是边角料，全是废话，全是臆测，全是一厢情愿。

全是最好的年华。



XX 依旧保持着骄人战绩。理科班卧虎藏龙，但他总能出现在前三甲，考第一的时候居多。

高二时我去学文了。

终于体会到了做老大的感觉。也因此减轻了对 XX 的妒忌。

可惜理科班的崇拜风在文科班依旧存在，所以我也依旧不断听到 XX 的名字，只是这次 XX 的狂热粉换成了我前桌。

时间就这样稀里糊涂地过去。每个人的高中生活概括起来都很像：上学放学、考试排名、合唱表演、篮球联赛，有朋友有对头，有快乐有忧愁，但是铺展开来，却各有各的动人。

有次为一个同学庆祝生日，大家在食堂把桌子拼成长长的一列，正在点蜡烛时，旁边走过一群男生，前桌女生忽然兴奋地小声说，哇，XX。

我条件反射地侧过头去看他们，恰好一个男生也转过脸来看我们。

……大猩猩。

XX 果然长得像大猩猩！真是和我期盼的一样！

我微笑着和大家一起唱生日歌，嘻嘻哈哈打闹，却忽然有点儿失落。

好吧，不是有点儿，是很失落。可是为什么呢？

她们的少女幻想都落在一个具体的人身上，只有我的，落在了一个名字和一堆传说上。

即使万般不愿意承认，可我的确很难过。

再听到别人念叨 XX 时，我心中不再有妒忌和好奇交杂的奇异感觉，只觉得可惜，更为自己之前愚蠢的小心思而羞愧。

真可惜。

我并不是真的希望你长得像只大猩猩的。

每个周五大家都会带着一周的换洗衣物回家，我拎着一个大行李包在站台等车，身边站着我的铁哥们儿 L。

L 正在和我闲扯，往我背后望了一眼之后，立刻换上了一副狗腿子的嘴脸：“哎呀，今天真荣幸啊，能跟文理科第一一起坐车呢！”

我一开始只是条件反射地绽放出一脸“哪里哪里，大家都那么熟就别见外了，你看你总这么客气”的谦虚笑容，忽然觉得哪里不对。文科第一和理科第一？

我怔怔地回过头去。

这是XX？长得很好看啊……那么大猩猩去哪儿了？

我这才意识到之前是我认错人了。

XX衣着打扮很清爽，个子的确不高，但是也不算矮，神情很冷漠。

他拖着行李箱走过来，就站在离我们五米左右的地方，抬头看着站牌。

我大大方方地侧过头去打量他的背影。那应该是高中阶段我最后一次大大方方地看这个人。

后来我坐在最后一排靠窗的位子上，一边继续和L谈天说地，一边看着外面毛茸茸的夕阳。阳光特别好，L问我今天吃错药了吗笑得这么开心？我没回答。

我记得那天从车站回家的路上，连地砖和垃圾站都变得比平时好看。车站在坡上，而我家在坡下，我需要穿过一条僻静的小路，下一段长长的台阶。

我站在台阶上方，俯视着下面错落有致的一栋栋房子，还有远处没人都市丛林的夕阳，胸口忽然被一股奇怪的情绪充满了。

不仅仅是高兴。

像是发现了人生的奥秘，生活的乐趣，整个世界都在我脚下铺展开。

我扔下旅行包，张开手臂，踢踢踏踏地跑下台阶，飞快地冲到下一个缓坡上，风在耳畔，心跳在胸膛，书包一颠一颠地拍打着屁股，不知道是在劝阻还是怂恿。

我和我的少女心，一起飞了起来。



我从不觉得暗恋是苦涩的。

对一个人的喜欢藏在眼睛里，透过它，世界都

变得更好看。

我会在每次考试之后拿语数外这三门文理科同卷的成绩去和XX比较；会特意爬到XX班级所在的楼层去上厕所；会在偶然相遇时整整衣领、挺直后背，每一步都走得神采奕奕；会竖着耳朵听关于他的所有八卦，哪怕别人只是提到了XX的名字，我都高兴。

当然作为一个资深的高冷少女，我不能表现出来一丝一毫对XX的兴趣，只能绞尽脑汁、笑容浅浅地将谈话内容先引向理科，再引向他们班，最后在大家终于聊起XX时假装回短信、看杂志，以示自己不感兴趣。

连这种装模作样都快乐。

夏天来临时，天黑得晚，晚自习前的休息时间很多男生会拥上操场去打球。我不再抓紧时间读书，而是独自一人去篮球场散步。十六个篮球架，我慢慢地绕着走，每走过一个都要看看是不是他们班在打球。但一旦发现了真正目标，我却绝不敢站在旁边观战。

好像只要一眼，全世界都会发现我的秘密似的。

我说了，车站相遇之后，我再也没能光明正大地打量过他。

我只会一脸平静地装作在看别处，目光定焦在远处的大荒地上，近处的篮球架就虚焦了，只能看到模模糊糊的一群人。

这群人里面有他。

只有一次见到过他投三分，空心进篮，“唰”的一声。大家欢呼的时候，我把脸扭到一边，也笑了。想起高一后桌女生说，他是个很好很好的人。



高二的暑假去国外玩，趴在酒店前台写明信片，

给他写。写一句划一句，写一张撕一张，最后我拿着厚厚一沓撕碎的明信片去大堂的垃圾桶丢掉，那是我第一次想要实际地做点什么去接近他。

之前我喜欢他。现在我希望，他也能喜欢我。

一旦这种念头浮上来，我就变得不快乐了。

最后还是写好了一张，被我原封不动地带了回来。我自然不敢真的寄一张明信片给他。没头没脑地收到一张明信片，盖着国外的邮戳，大家一打听就知道是谁，恐怕他还没看懂，别人就全懂了。

但是我还能做什么呢？高三的晚自习常常被我翘掉一整节，去升旗广场乱逛，然后坐在黑漆漆的行政区走廊窗台上，想着一万种可能被他认识的方式。

我们两个班有共同的语文老师，所以我作文写得特别起劲儿，每次考试之后优秀作文都会被教研组复印传阅，我至少能先混个脸熟，让XX知道我是多么多么的，嗯，才华横溢。

转念一想他这么厌恶语文课，不会顺带着也觉得我是个矫情的酸文人吧？

有一天，我妈从书桌旁的地上捡起一张明信片，问我，XX是谁？

然后她问了我一个经典问题，你喜欢他什么？

高三上学期，各个高校的保送生和自主招生选拔开始了，他是竞赛生，参加保送选拔；我是普通少女，希望能努力争个自主招生加分。

广播让大家去教导主任办公室填写资料，我去得晚，意外地看到了他……和他妈妈。XX坐在沙发上，一脸漠然，他妈妈拿着表格在问东问西。我心不在焉地坐到茶几另一端，拿着表格低头填，写几笔就紧张地往他那边瞟一眼——我期待着无意的眼神交汇，我会笑着向他点点头，说，你是XX吧？你好，我叫……

我并不是个怯场的人。

可他自始至终就是不看过来，只是一句一句地听着他妈妈的指导，按部就班地埋头填表。

我们都通过了第一轮材料初审，一同参加在省招生办举行的笔试。我考得并不好，走出考场的时候还蒙蒙的，等远远地望见人群中的我妈妈时，整个人一激灵。

我妈，和XX的妈妈并肩站着，乍一看，相谈甚欢。

我的家长会都是我爸爸去开，我妈从不与其他家长过多交流，甚至连我班主任的名字都记不住，现在却笑容满面地在和XX的妈妈聊天！

我全身僵硬地走过去，我妈一脸无辜地拉过我介绍道，这是XX的妈妈。

XX的妈妈是个利落又热情的人，寒暄了几句，我就看到XX面无表情地走过来，无视在场的另外两个人，拉了拉他妈妈的胳膊，说了两个字：“走吧。”

……走吧。

他妈妈朝我们笑着点点头，接过XX的书包，母子俩亲热地走开了。

我妈意味深长地朝我微笑，说了一句让我至今难忘的话。

“你未来的婆媳关系会很难处啊。”

“你到底想干吗？”我的脸已经抽筋了。

“在外面站着无聊，听到她提起‘我们家XX’，我就走过去跟她随便聊了两句，”我妈笑得如沐春风，“你喜欢的就是那个XX？怎么像个机器人。”

我依稀听到我们的母女关系发出了“咔嚓”的断裂声。

其实我知道我老妈的意图。她觉得XX并不值得喜欢。然而她不能回答我的是，“喜欢”究竟是什么？情感的发生一定找得出缘由吗？“喜欢”就是一个坏掉的水龙头，理智告诉你不值得，可怎么拧

紧都是徒劳，感情覆水难收。

六

那天晚上我挽着妈妈的胳膊，慢慢走回家，头顶是猩红色的天空，孕育着一场雪。

妈妈感觉到了我低落的情绪，忽然捏了捏我的手，说：“他妈妈早就认识你，知道你学文，以前是哪个班的，还知道你作文写得很好。”

“真的？”

“嗯。”妈妈笑，“真的。而且她说是XX和她说的。”

即使知道这些基本信息都很可能来自XX妈妈密布的情报网，与XX毫无关系，我还是瞬间开心起来了：“还有吗？除了作文呢？”

“没有了。”

“啊……”我很失落。

“噢，对了，他妈妈说你很好看。”

“真的？”

“……我编的。”

母女关系第二次发出“咔嚓”的断裂声。

我妈从未停止拿XX的事情取笑我。甚至连一起去超市买书包，我们意见不同，她也一定会指着你看中的那一款说“这款看上去像是XX会背的风格”，好像这么一说我就会听她的似的。

是的，我的确听她的了。

我一直很想知道她敢这么肆无忌惮，是不是因为确信XX不可能搭理我。

XX越好，我就越乐于单纯地欣赏他；XX的形象越普通，我反而越想要接近他，像是要亲自通过实际例证来残忍地破灭自己的幻想似的。

所以这年冬天，当妈妈陪着我去北京参加自主招生的面试时，我第一次鼓足勇气，和XX打了个

招呼。

在理科教学楼的大厅里，我手里抱着一堆表格，站在柱子旁边等我妈，忽然看到XX独自一人面无表情地从旁边的教室走出来。

他经过我身边时，我突然鼓足勇气，打起精神微笑着说，嘿，XX。

然后他走远了。没看我，没停步。

我呆站了一会儿，然后抬起右手，拉了拉自己的左手臂，说：“走吧。”

对这个故事，我妈妈的评价是：哈哈哈哈哈哈哈。

但我现在还记得，在理科楼大门口，我看到他爸爸妈妈陪着他一起走远。门口来来往往的都是参加面试的考生和家长，每个人都一脸焦灼与兴奋，竖着耳朵探听其他人的来头和捕风捉影的消息。我抬起眼，望见一只通体幽蓝的长尾巴喜鹊落在枝头，歪着脑袋打量着我们。

这只喜鹊是怎么看待我们的？我一直想知道。

七

XX拿到了保送生资格。我无比感谢他们班那位严厉古板的班主任，由于他硬性规定竞赛保送生也必须照旧每天来上课，我得以在高三的一学期时常见到XX。

我知道他喜欢穿哪件T恤，也发现了他搭配衣服的规律，小动作，走路的姿态，后脑勺的形状……

那段时间我最喜欢玩的游戏就是掷硬币。我在文科班的好朋友是个非常活泼又非常害羞的女生，会大声讲笑话，也会在见到自己喜欢的男生时吓得话都说不利索。食堂的饭那么难吃，我们照去不误，就为了在进入门口的时候可以玩这个掷硬币的游戏。

她喜欢的人常在一楼出没，我喜欢的人常在二

楼出没。我们需要用硬币的正反面来决定今天去几楼吃饭。

好友说，这不是游戏，这是一场占卜。我们听从上天的安排，好运气要省着点用，不能太任性，这样才能在关键的事情上面心想事成。

我们体贴地没有询问过彼此的“那个人”姓甚名谁，一直恬不知耻地用“你的 honey”和“我的 honey”来称呼。我至今都很感谢这个游戏，让我心里那个不能说的 XX 在安全的领域粉墨登场，被我尽情谈论，仿佛只要我乐意，他就真成了我的谁。

高中生活就这样结束了。

高考之后的夏天，我意外地收到了一个陌生来电，对方自称是 XX 妈妈的同事，女儿读文科，很不听话，希望我可以去和她女儿聊聊天，以身作则地“震撼”一下她。

如果这事儿是我妈给我揽的，我肯定早就发飙了，但对方一说是 XX 妈妈热情推荐的且附带高度赞赏，我就心花怒放了，立刻在电话这边狂点头，带着电话线也一晃一晃。

我记得自己和那个让她妈妈操碎了心的小姑娘一起坐在花坛边，她忽然问我，你们学习好的人，也会偷偷谈恋爱吗？

我哭笑不得，点头说，当然会，我周围许多人都谈过恋爱。

她继续问，那你呢？我摇头。

小姑娘想了想，忽然兴奋起来，至少有喜欢的人吧？

我点点头。

“那他知道吗？”



于是，当嫡系学姐把组织大学里第一场同乡迎

新聚会的任务交给我时，我突然觉得，自己应该做点什么了。对别的班级，我都只是通知一位领头人，再由他来向自己班的同学传达，但是到了 XX 的班级，我居心叵测地从领头人手中将他们班那十几个新生的联络方式全部要了过来，一一通知。就为了光明正大地要到 XX 的手机号，亲自发上一条冠冕堂皇、无可指摘的短信，也把自己的姓名电话强行塞给他。

当爱情和自尊心相遇的时候，我们总是居心叵测，妄图两全。

几乎所有接到短信的同学都会回复我说：谢谢你，需要我帮忙通知其他人吗？

只有他，回复的是：哦。

得到这个字的时候我站在学校西门外，头顶是炽烈的仲秋日光，烤得人心里发虚。一瞬间好像又听见我妈妈促狭的声音：你喜欢他什么呢？

吃饭的那天我略微打扮了一下。我这种面目平凡的姑娘打扮起来总是很尴尬，有一颗变美的心，却资质普通，又担心做得太过火，被所有人嘲笑不自量力。所以每每用心修饰过后，在别人眼里还是同一个样子。

我没敢和他坐在同一个圆桌上，饭也吃得心不在焉。我们高中这两届考上同所大学的人加在一起足足有六十个，一轮自我介绍下来就差不多要散伙了。我一直远远地看着 XX，看平日冷若冰霜的他兴高采烈地和一个同系的师兄寒暄，交换电话，请教选课秘诀……

这一切都发生在我站起来造作地进行自我介绍的当口。

很久以后，我和他聊天说起自己刚入学时候的窘境，明明左胳膊打着石膏却选了篮球课，简直是作死。他眉毛一扬——你骨折过？

我点头，没有过多解释。

我那么显眼，毕业表彰时打着石膏，迎新晚餐时也打着石膏，所有人都围着我问你怎么了要不要紧哎呀小心点……我们距离最近的时候，两只肩膀之间只有十公分，他从未看见过我。

后来我们还是认识了，以一种非常平淡的方式。

第一个短信是他发过来的，问我开学时的英语分级考试考了多少，我回答：三级，你呢？

他说我也是。顿了顿又发过来一条：你也考了三级我就放心了，那咱们高中应该没有人考到四级。

我知道这只是一条没头没脑的、学霸跑来寻求安全感的短信，夸别人也夸了他自己。可能他已经打探过很多人，可能他只是客套。

但我却在课堂上几乎把手机屏幕看裂了——这么说他知道我还挺厉害的？怎么知道的？很早就知道吗？他怎么看我的呢？他不是从不注意学习以外的事情吗？

我小心翼翼地回复着他的信息。要热情，又不能发狂；要回应他的话，同时留出足够的尾巴让他继续回复我，防止谈话无疾而终……

左胳膊刚拆了石膏，还软软的使不上力，可我还是右手记着笔记，用左手攥住手机，和他不咸不淡地聊了一条又一条，独自维持着一场艰难的对话。

我并不是一个很有耐心的女生，却可以在他选课冲突发短信来求助的时候，顶着烈日跑去遥远的英语系教学楼帮他询问；可以在他挂掉我的电话、发来短信说“不喜欢讲电话”的时候费力地编辑长长的短信撰写“改课攻略”；可以在他说自己感冒的时候买一堆药送到男生宿舍楼收发室；可以在百度 Google 还不

甚发达的年代站在路边的信息岗亭里，帮他查询从学校到北京站的换乘步骤——哦，当然还是用短信发送的。

谢谢他，因为我的左手复健得特别快。

然而我们没有见面。我和 XX 之间唯一的联结就只有手机桌面上的信封图标。我没有主动约过他，不曾在夜里发信息没话找话，更没要求过他谢谢我。

于是他也就真的没有谢过我，连一句客套的“请你吃饭吧”都没说过。

九

不久之后，徐静蕾的电影《当梦想照进现实》在我们学校的讲堂公映，我盯着海报上的这七个字，哭笑不得。

终于鼓起勇气，发了条短信给他：你看电影吗？我请你。

XX 回复我：。。。。。

我咯噔一下，连忙找回破碎的自尊心：算啦，不想看就直说，就是看到海报了，随便问问。



他又回复：又没说不看。。。。。

直到现在，我都很讨厌用一串句号代替省略号的人，包括偶尔为之的我自己。

电影六点半开场，六点钟的时候我从自习室走出来，发现外面下起了雨，立刻发短信问他：你在宿舍？下雨了，记得带伞。

他回：那你呢？你有伞吗？

浇了半条江的水进去，仙人掌终于开花了。我止不住地傻笑，回复他：没事，我跑过去就好了。

快说来接我！

他说：哦。

黑漆漆的环境里，这部电影不只难懂，更是让请客的我难堪。映后主创上台和大学生交流，我看着 XX 说，不听了，走吧。

他如蒙大赦。

回宿舍的路上，我忽然问：“你没有朋友吧？”

XX 很诚实地摇头，白皙乖巧的样子，让我对他的好感又回来了不少。

过了几秒钟，他突然转头看着我：“现在你是我的朋友了……是吧？”

“为什么？”

“否则你为什么对我这么好？”他有点不好意思，“没人对我这么好。”

幸亏夜晚的树影遮住了我的表情，否则他一定会以为我扭曲的脸是中邪了。

我为什么对你好？您缺心眼儿吗？

终于走到了开阔处。月光下我看着他，悲壮地微笑：“我这个人，天生热情。”

半个月后，我站在屈臣氏里买洗发水，接到他抱怨的短信：我给你申请的 QQ 号，你为什么从来不用？

我少年时代没赶上 QQ 的热潮，作为资深高冷

少女，凡是我没赶上趟儿的事情，对外都要说成不屑于。但 XX 还是强硬地给我申请了 QQ，并勒令我用，不得不说心里有点儿甜蜜。

我想逗逗他，便问道：为什么一定要我用 QQ，你想和我聊天？

五分钟后，我收到回答：我要和你对英语答案。

这是压垮骆驼的最后一个句号。我气得发抖，理智却告诉自己，XX 没有错。所有倾囊而出的热情与善意，都是我发自自愿，为何要怪罪别人？

但我没必要再委屈自己一直配合他的习惯。我直接拨打他的电话，不出所料被他拒接；再打，再次拒接。两通电话后我没有再联络过他。一天后他像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又问起我买火车票的事情，我没有回复。

夜里他没头没脑地发来一条短信：我就是个可怕又自私的人，现在你知道了吧，所以离我远一点儿。

原来 XX 也并不傻。



没有联络的两个多月里，我加入了新社团，学着潮流烫头发买衣服，认识了形形色色的新同学，大学生活热闹地展开，渐渐不再每天都想起 XX，也终于能够客观冷静地评价他。

传闻不虚，他的确情商很低，的确不惹人喜欢。

那么我又喜欢他什么？难道是“当初惊艳，完完全全，只为世面见得少”？

然而还是会在夜里一条一条地翻阅曾经的短信。他每一条没滋没味儿的回话，包括我深恶痛绝的联排句号，都挤在诺基亚小小的收件箱里，满了也舍不得删。

临近期末的初冬清晨，我忽然在一条小路尽头

看见他的背影。

高中时无数个清晨，我算准时间从食堂出来，总能看到他拎着书包往教学楼走的背影。内心有一个更嚣张的自我，好像下一秒就要冲出来，对着前面的男生大喊：XX！你好！认识一下啊！

还好她没冲出来。

可惜，她没有冲出来。

这样回忆着，无意间XX的名字已经脱口而出，声音脆亮，轻松得仿佛我们认识多年，而这只是一个平常的早上，偶遇熟人。

他转过来，有点羞涩地笑了，说，我以为你再也不会理我。

我说，怎么会。

曾经的龌龊闭口不提，我们聊各自的期末考试，聊选修课的论文怎么写，聊哪个食堂的煎饼果子好吃……终于不再是我自己一个人滔滔不绝。或许是因为我放下了表现自我、拉近关系的渴求，所以一切都变得简单了。

我们一起在图书馆上自习，偶尔我还是会拿自己会做的题故意问他；自习之后陪他练习骑自行车，他也试图后座带人，差点没摔死我；跳下车后他说不好意思，我说是我太重了。骑车累了就坐在湖边，月光温柔，我不怀好意地打听着高中的事情，一点点印证传闻的真假，一点点拼凑当年的他心里的，我的模样。

高一的前桌和他在补课班聊过天，他却早已不记得这个人。

原来他从没进过三分球。如果有，恐怕就是我看到的那一次。

“的确很讨厌语文啊，但你的作文我是看过的，有一次交换评改作文，你的那篇还是我评的呢。”

我一下子就想起卷面上就写了“没看懂”三个

大字评语的作文，哭笑不得。

我终于认识了一个真实的XX，不是我心里想象的任何一个样子。他是个普通的男孩，喜欢打球却打得不好；毕业后想要去美国，和所有学理科的男生一样；很依赖妈妈，却又觉得她烦人；性格腹黑，朋友很少；喜欢看动画片；不知道如何与人相处，稍微绕弯子一点儿的话，统统听不懂。

我也不再抱着手机辗转反侧，斟酌每一条回复；懒得发短信的时候我就会直接打电话，他也终于肯接，虽然仍然有点紧张结巴；看到好玩的东西依然会推荐给他，但是他说“看不懂”的时候，我不再惶恐尴尬，笑笑就过去了，有时候还会直接骂他蠢。

我本不是天生热情，但我终于成了他的朋友。



一个平淡无奇的晚上，下了晚自习后我们骑车溜到湖边坐了一会儿。我忽然说，唱首歌吧。

他说，我从来不唱歌，小学音乐课老师逼我，给我不及格，我也不唱。

我说，好吧。

但静默了一会儿，他忽然开口唱了起来。声音清冽，没跑调，却也不是多好听。

是周杰伦的《七里香》。他牵着我的手唱的。

我们好像都在等着对方说什么，最后却一起沉默了。

我记得一年前刚入学的时候，他唯一答应我的事情就是和我一同加入了手语社，我怂恿他的原因是，我听说第一堂课老师会教大家用手语打“我爱你”。

两百人的教室，挤得水泄不通，他坚持不住，皱皱眉说“好无聊我走了”。

我都来不及阻拦，他也没和我打招呼。他刚消失在门口，站在前面的社长就笑嘻嘻地说，我知道